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实践方案及考核要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硕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现特制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实践方案及考核要求。

一、实践学分设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实践学分1学分。纳入实践教学对象的学生均须按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参照学校有关课程免修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必须征得研究生院同意。

2.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践采用专题社会调查形式。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文献搜集、问卷调查、访谈和观察等方法，深入社会实际，开展社会调查，深入分析研究并形成社会调查报告。鼓励研究生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志愿服务、科技服务、科研合作和社会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二、实践课题选择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践课题的选择采用教师命题和学生自主选题相结合办法。鼓励研究生自主选择感兴趣的研究课题开展社会调查。研究生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两种形式。

2. 学校层面的集中实践，每年由研究生院、校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向各学院征集并向学生公布。每学期开学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任课教师对任教班级的学生布置实践任务，说明实践具体要求，同时指导学生组队、选题。

3. 学院层面的集中实践，由各学院（研究院）团委向教师征集课题，并向学生公布。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题、自行组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织社会实践团队。

4. 分散实践由学生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专业兴趣、技能特长自主选题，可灵活安排。

三、指导教师遴选

1. 每个课题组或实践团队须找到一名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咨询辅导，对学生在实践中遇到问题予以答疑解惑。

2. 学校组织的实践团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落实指导教师。各学院组织的实践团队原则上由各学院指派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自主寻找指导教师。未能找到指导教师的分散实践团队，由思政课带班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3.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都应参加学生的实践指导工作。鼓励其他学院教师、辅导员、党政人员和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

4. 集中组队实践过程中，各院教师、政工干部应到一线指导；分散实践的研究生在出发前应有专业教师进行指导。返校后，团队和个人应及时进行总结。

四、实践要求

1. 课程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夏季短学期或暑期进行。每个课题组实际落地时间不少于5天。

2. 学生实践前，应填写《厦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实践教学计划表》，详细说明实践课题的目的、意义、具体内容、调查方法、实践地点、路线以及行程安排。《厦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实践教学计划表》须报思政课教师审核、备案，并经指导教师和思政课带班教师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实践活动结束后，每个课题组或实践团队应按要求认真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由个人完成的，字数不少于5000字；由集体共同完成的，字数不少于1万字，同时须详细注明执笔人及小组每位成员的具体贡献。

4. 实践报告要求观点正确，数据及文献可靠，条理清晰，格式规范（参考厦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报告写作格式），注重实证调查研究，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独立见解。

5. 实践过程中，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实践、安全实践、诚信实践。严禁抄袭、剽窃或捏造、伪造。各课题组或实践团队的组长和队长应认真负责，组员积极配合，发扬团队精神，共同圆满完成实践任务。

五、考核及成绩评定

1. 学生实践结束后，由带班的思政课教师根据学生实践过程表现和实践成果报告综合评定成绩。学生社会实践成绩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成绩制计入该课程成绩。

2. 学生实践计划表和社会实践报告纳入教学档案管理，保存期3年。提交的电子版实践报告保存期5年，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保存。

六、实践总结交流

1.各学院在学生实践结束后，及时召开总结经验交流，不断提高社会实践教学质量。

2.学校每学年定期召开思想政治理论实践教学优秀成果表彰会暨经验总结交流活动。活动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联合学校有关部门，对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

七、实践组织保障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的实践教学由研究生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各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2.研究生院负责对实践教学进行总体的统筹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负责实践教学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校团委负责短学期、暑期学生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3.在外出实践活动之前，各学院须落实参加活动的带队老师和学生的保险事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做法以学校及学院名义与参加活动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4. 研究生院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研究生夏季学期及暑期的实践教学工作。